

2025 年枣庄市峯城区供销合作社联合
社（机关）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时向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二）研究制定全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发展规划，承担全系统的改革发展，承担全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协调和服务等工作。

（三）参与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体系；按照政府授权组织、协调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和防汛救灾物资等重要商品的供应与储备，参与承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公共服务。

（四）承担全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协调和服务，承担全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为农服务能力，稳步发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为本区“三农”服务。

（五）依法行使本级社有资产的所有权代表和管理者职能，对所属企业实行领导、监督和服务，确保资产保值增值；推动社有企业、基层社发展，健全治理机制，推进联合与合作。

（六）承担区供销社系统内的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工作责任制落实工作。

（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各级供销合作社组织、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全体社员的合法权益。

（八）代表本级联合社参加上级联合社的各项活动。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枣庄市峄城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1. 综合股
2. 财务股
3. 政工股
4. 业务股（挂安全生产股牌子）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峰城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94.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4.2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6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10.57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429.2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9.6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94.20	本年支出合计	494.20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94.20	支 出 总 计	494.20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峯城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494.20	494.20	494.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6	34.76	34.7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76	34.76	34.7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7	23.17	23.1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9	11.59	11.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7	10.57	10.5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7	10.57	10.57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7	10.57	10.57										
213			农林水支出	429.20	429.20	429.20										
	01		农业农村	233.92	233.92	233.92										
		01	行政运行	203.22	203.22	203.2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70	30.70	30.70										
	03		水利	195.28	195.28	195.2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28	195.28	195.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7	19.67	19.67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7	19.67	19.67										
		01	住房公积金	19.67	19.67	19.67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494.20	268.22	225.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6	34.7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76	34.7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7	23.1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9	11.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7	10.5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7	10.57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7	10.57		
213			农林水支出	429.20	203.22	225.98	
	01		农业农村	233.92	203.22	30.70	
		01	行政运行	203.22	203.2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70		30.70	
	03		水利	195.28		195.2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28		195.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7	19.67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7	19.67		
		01	住房公积金	19.67	19.67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4.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6	34.76		
		八、卫生健康支出	10.57	10.57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429.20	429.2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9.67	19.67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94.2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94.20	494.2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94.20	支 出 总 计	494.20	494.2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峯城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494.20	268.22	247.44	20.78	225.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6	34.76	34.7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76	34.76	34.7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7	23.17	23.1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9	11.59	11.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7	10.57	10.5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7	10.57	10.57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7	10.57	10.57		
213			农林水支出	429.20	203.22	182.44	20.78	225.98
	01		农业农村	233.92	203.22	182.44	20.78	30.70
		01	行政运行	203.22	203.22	182.44	20.7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70				30.70
	03		水利	195.28				195.2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28				195.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7	19.67	19.67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7	19.67	19.67		
		01	住房公积金	19.67	19.67	19.6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68.22	247.44	20.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45.73	245.73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7.77	77.77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81.67	81.67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30	6.30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5	14.5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3.17	23.1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9	11.5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7	10.5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0.44	0.4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9.67	19.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0.78		20.78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		3.7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2		0.32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		2.1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2		11.7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		1.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	1.71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71	1.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峯城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84	0.00	1.50	0.00	1.50	0.34	1.82	0.00	1.50	0.00	1.50	0.3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268.22	268.22	268.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45.73	245.73	245.73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7.77	77.77	77.77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81.67	81.67	81.67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30	6.30	6.30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5	14.55	14.5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3.17	23.17	23.1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9	11.59	11.5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7	10.57	10.5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0.44	0.44	0.4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9.67	19.67	19.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0.78	20.78	20.78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	3.75	3.7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2	0.32	0.32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	2.14	2.1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1.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2	11.72	11.7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	1.35	1.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	1.71	1.71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71	1.71	1.71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25.98	225.98	225.98						
涉军人员社保金及生活补助	特定目标类	25.00	25.00	25.00						
丛峰取暖费及医保返还部分	特定目标类	0.40	0.40	0.40						
退职人员补助	特定目标类	0.34	0.34	0.34						
救济金	特定目标类	12.00	12.00	12.00						
供销社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特定目标类	60.00	60.00	60.00						
褚衍海社保补缴	特定目标类	5.30	5.30	5.30						
挂职人员补助	特定目标类	0.84	0.84	0.84						
棉麻公司社保金及生活补助	特定目标类	122.10	122.10	122.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注：2025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5 年收入预算 494.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4.2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支出预算 494.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8.22 万元，项目支出 225.98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 年收支预算 494.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49.80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49.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49.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增加 49.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0.25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49.55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增加供销社三年高质量发展项目。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1.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2 万元，下降 1.0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0.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2 万元，下降 5.8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枣庄市峰城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5 年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0.78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20.7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单位性质有变化。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其他公务用车。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5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枣庄市峰城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2025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8 个，预算资金 225.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25.98 万元。拟对供销社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等 1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6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0.0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供销社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等项目支出 2025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供销社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峰城区供销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0		
	其中: 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构建组织运营体系, 开展联合合作, 加快构建县域农资流通服务网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供销社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6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销社高质量发展项目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保障项目建设质量	优
		时效指标	供销社高质量发展项目完工的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三农”经济可持续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挂职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峰城区供销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0.84		
	其中：财政拨款	0.84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按时发放挂职人员补助，保障人员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挂职人员补助	≤0.8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挂职人员数	=1人
		质量指标	挂职人员补助发放情况	优
		时效指标	挂职人员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服务质量	保障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基本生活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救济金		
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峰城区供销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2		
	其中: 财政拨款	12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困难职工救济金, 保障困难职工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 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救济金	≤1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职工救济金发放人数	≥200人
		质量指标	困难职工救济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救济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基本生活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棉麻公司社保金及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峰城区供销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22.1		
	其中:财政拨款	122.1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生活补助、社保金,保障棉麻公司职工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棉麻公司社保金及生活补助	≤122.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棉麻公司人员数量	≤71人
		质量指标	棉麻公司社保金及生活补助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棉麻公司社保金及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基本生活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丛峰取暖费及医保返还部分		
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峰城区供销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0.4		
	其中:财政拨款	0.4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按时发放丛峰取暖费及医保返还部分,保障人员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丛峰取暖费及医保返还部分	≤0.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丛峰取暖费及医保返还部分发放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丛峰取暖费及医保返还部分的发放完成情况	优
		时效指标	丛峰取暖费及医保返还部分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基本生活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涉军人员社保金及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峰城区供销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5	
		其中：财政拨款	25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发放社军人员生活补助、按时缴纳社保金，保障涉军人员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 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涉军人员社保金及生活补助	≤2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军人员人数	=7人
		质量指标	涉军人员社保金及生活补助发放情况	优
		时效指标	保障涉军人员社保金及生活补助按时发放	按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持涉军人员基本生活水平	维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军人员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退职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峰城区供销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0.34	
		其中：财政拨款	0.34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退职人员补助，保障退职人员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职人员补助	≤0.33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职人员数量	=1人
		质量指标	退职人员补助发放情况	优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基本生活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褚衍海社保补缴		
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峰城区供销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3		
	其中：财政拨款	5.3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对褚衍海同志欠缴的社保进行补缴，保证顺利办理退休手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褚衍海社保补缴	≤5.3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补缴人员数量	=1人
		质量指标	褚衍海社保补缴率	≥100%
		时效指标	褚衍海社保补缴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